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該會所屬清境農場。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每年辦理眾多採購案件，近兩年來，採購案件之件數均在3000件以上，預算金額則均在新臺幣（下同）350億元以上。緣該會所屬清境農場前場長劉○○疑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案件之便，向廠商收受賄賂及工程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事關該場採購業務之辦理是否適法妥當，本院爰對於該場「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11年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及近年受稽核之狀況等進行調查瞭解。發現該場辦理上開採購案件確有未依法令辦理之缺失；又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

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核處，亦有未當，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陳如下：

一、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件採購案件，經查確有以下 9 點違失：

(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行政院工程會 89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9028375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採購全部流程之招標、決標、訂約、監工日誌、施工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屬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次按行政院工程會 91 年 1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140 號令說明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二)機關辦公場所。…」另依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10009197 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未達巨額之政府採購檔案文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 102 年 1 月 18 日實施專案稽核時，該場以檔案不知存置何處，無法提供招標、開標、決標等階段之簽文及紀錄等資料，致稽查員僅能依據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契約書審視辦理情形，故有關工作小組作業、評選會議及評選委員、

底價訂定等作業內容，均無法查知。嗣於本院調查期間，雖據行政院退輔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輔肆字第 1020068798B 號函復本院稱，經交據清境農場辦理業已補正：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報會派員函文、工作小組名單、契約草案、投標須知、議價決標紀錄及廠商標單等資料云云；惟查，所補送之卷證多為清境農場與輔導會之間，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報核及經費核定核撥等事宜之往返公文；至於機關內部之採購規劃作業文件、機關對廠商之履約管理之公文往返、機關內部簽辦等過程之採購文件，仍多付之闕如，難謂齊全。

-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28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標簽。
- (3)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31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標簽。
- (4) 依行政院退輔會專案稽核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之報告略以：本案於 102 年 2 月 5 日由王場長主持全案驗收，驗收結果共計有 21 項缺失，限期廠商於 102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改善，惟未見廠商改善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與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102 年 5 月 14 日清農產字第 1020001839 號）無法勾稽。換言之，本案究有無逾期完工及驗收不合格後，未依限改善之情

形？均因廠商改善之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等資料不全而尚無法確認。

(二)招標文件記載錯誤或不確實

1、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正確詳實，當為招標程序之基本要求。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應將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合格分數明確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亦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二次招標公告皆勾選「須繳納押標金」，與投標須知第 28 條無押標金之規定不符。另本案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惟招標文件未包含需求計畫書與評選需知，亦未明確說明評比方式及合格分數，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招標當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又本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底價與決標金額，亦與決標紀錄不符。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預算及預計金額均為 157 萬 2,8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然投標須知卻載列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

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產銷組 101 年 4 月 24 日簽陳招標文件並簽會會計室，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4 月 26 日劉前場長核可辦理招標。惟查，4 月 25 日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於 4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因此本案有未經核准即上網公開招標之情事。另審視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亦發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違失。

（三）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該案核定底價，僅見底價單，然查無承辦採購單位一併陳報核定之簽文，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經查：

- (1) 清境農場辦理「青青草原票務系統建置案」，該案於服務建議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後，即已發現投標廠商中之○○電信公司有多處不符招標文件規範之情事，惟因承辦採購人員專業學能不足，僅將不符規範部分交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作為評分參考，未將該廠商列為不得參加評選對象，亦疏未告知評選委員，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敘及評選須知所列評選項目時，該項目不得計分，致投標文件不符規定之投標廠商仍參與評選程序，顯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有違。
-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開標前，產銷組並未依據作業規定上網清查詢投標廠商有無不良紀錄，及影存文件備查，不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 (3) 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案之投標廠商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等 3 家，而由○○營造有限公司最低價得標，惟查嗣本案各次估驗計價及驗收紀錄，得標廠商○○公司之出席代表黃○○先生，與另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廠商代表為同一人；另查本案「蛭石鋼瓦」材料審查記錄表所載承包廠商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清

境農場應可查知本案投標廠商間疑似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然該場卻未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以及是否應依同條第 2 項辦理終止契約、依同法第 31 條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或依同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刊登採購公報等處置。

(五)履約管理鬆散，未妥善維護機關權益；甚至廠商延遲履約，亦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

1、查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各項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1)廠商未依契約於開工前完成材料檢驗送審，至 101 年 6 月 4 日始提出，計遲延 12 天。

(2)機關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圖說研討會，決議變更 4 項施做內容，並於 6 月 14 日函復所送材料同意核定。其材料規格之變更，究係屬同等品認定或主要材料之變更，均未見機關依契約第四條檢討是否有價差及加減帳議價事宜。由上觀之，機關似未依採購法 26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3)所送主要材料「防火隔音門」之門框圖說尺寸與契約尺寸相同，惟依材料進場管制總表顯示，進場之材料寬度不足 10 公分、高度不足 17 公分；經現場稽核丈量賓館 B304 房門，亦發現門檯木料尺寸及材積數與門片厚度均不足，以上雖經機關同意變更，卻未檢討價差問題。顯見機關未依採購契約要項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1) 本案監造單位 8 月 16 日方核定材料送審，農場於 8 月 27 日同意備查，惟農場於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 101 年 8 月份實際進度已達 71.80%，期間施工廠商施作工項材料未經核定，是否有已施作工項未能通過審查？該期間何以辦理估驗計價 360 萬餘元？以上顯見本案並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對於公共工程之三級品質管制；其估驗付款亦未依本案契約及「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規定，肇致損及機關權益。

(2) 機關於 11 月 1 日由劉前場長主持議價，其中新增工項未依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7 月 18 日 90027293 號令規定略以，「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編列單價」，而逕以「原契約數量變更及新增工項」總金額 1,130 萬餘元之「預算金額」辦理議價，損及機關權益。

3、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場以變更設計書圖尚未報會為由，即核定廠商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而未就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及其他可施做工項核實檢討，而設計單位遲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始提送變更設計書圖，而未予究明上述將近 3 個月之工期暫停計算，係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進一步釐清責任，以維機關權益。

4、另查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就此，行政院工程會函復意見認為，仍應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六) 驗收程序或紀錄未確實遵守法令

1、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係負責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者。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該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則規定：「(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第 2 項)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2、經查：

(1)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該案係採開口契約依實作給付價金，依本案契約第 3 條，價金之給付以洗滌數量*單價計算。經抽驗 101 年 7 月計付款 19 萬 2,650 元，101 年 12 月計付款 20 萬 5,709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共支付 241 萬 7,728 元。惟僅有賓館客房部門人員簽收，農場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每期之部分驗收，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有檢討之必要。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其估驗時間、主驗人及核簽文件資料均前後不一致，涉有未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施行細則 91 條辦理之情事。又廠商似未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於報完工時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亦未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驗收，又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結算時進行契約價金調整，顯與契約規定不符。

(3)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行政院退輔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本案工程，發現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惟施工廠商仍於 11 月 23 日函報竣工，監造廠商於 12 月 1 日函轉農場「經本所現場查驗通過，准予辦理竣工」，以上顯有矛盾（該項缺失遲至 102 年 6 月 3 日始改善完成）。嗣農場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設計廠商辦理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限期 7 日內改善，但驗收不合格內容卻未包含退輔會前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時，所列「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之缺失。又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時間分別為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但機關並未再辦複驗，且部分工項似有改善逾期情事，亦未據檢討。

(七) 違反轉包禁止之規範

1、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

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倘得標廠商違法轉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又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依同條第 2 項，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 2、行政院退輔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赴清境農場進行採購稽核之過程亦發現，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負責該場「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及「101 年度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等 3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然該事務所卻將部分監造作業委由○○○○有限公司代為履行。經查該公司並非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登記之營業項目中亦僅有景觀、室內設計業與工程相關；而本案監造施作之工項，非屬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此案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定，得標之○○○建築師事務所顯已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轉包」之禁止，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一)款，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而以不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代為履行。該會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輔肆字第 1020004205B 號書函附具本

案之意見，建議清境農場得採下列措施：

- (1) 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分別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及○○○○有限公司將予停權公告。
- (2) 依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五)款，終止○○○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之「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並依民法第 334 條保留「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監造服務費，扣抵因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委託「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監造服務之價差及其他損失後支付餘額。
- (3) 依建築師法第 50 條，以○○○建築師事務所所有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情事，違反同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南投縣政府交付懲戒。

(八) 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至於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之採購，倘金額逾 10 萬元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方式辦理。僅於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依上開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

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始得逕洽廠商辦理。又同辦法第 6 條亦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2、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為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自 101 年 5 月至 8 月以小額採購方式，分別辦理 6 次小型修繕工程，金額各為 93,410 元、95,100 元、34,750 元、63,880 元、82,600 元、81,905 元，合計 45 萬 1,705 元，修繕標的包括排水溝、地磚、花檯、門窗、漏水、牆面、天花板等，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各項修繕均為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施作工項，卻未合併辦理招標，涉有意圖分批採購之情形。
- 3、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表示意見略以，清境農場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採購規避該辦法適用之情形，清境農場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九)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

- 1、查清境農場於 98 年底以 468 萬元完成採購建置 POS 管理資訊系統，因採購契約未訂定軟、硬體維護條款，均以小額採購維護修繕。100 至 101 年間該系統計辦理十餘次維修，廠商維護人員以每人每小時 3,500 元計費，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依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2 月訂定「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計費類別「第一類—系統管理」之按時計酬費用為 819 元，顯不符採購效益。
- 2、另查清境農場為排除人民占用土地，101 年委託

○○○律師（○○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起訴案件計 4 件，費用均各為 6 萬元、強制執行案件計 1 件，費用為 8 萬元，共計 32 萬元。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土地遭占用情形、件數屬既知事實，所需律師專業服務可合併採購，且清境農場亦可預估該 4 件起訴案件後續審級、執行情序及所需費用，卻未即辦理採購，有違規定；又清境農場既已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標的具體明確，卻委任律師且費用為 8 萬元，甚至高於一般實體審級費 6 萬元，不符常情。

二、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規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行政院工程會依據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明定，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1、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該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則明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

，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第2項）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第3項）稽核小組對於前二項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該準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2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3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二）經查清境農場辦理「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11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等違失，前揭缺失雖經該會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然而，該場對於各該採購違失情

節，仍多飾辭推諉，未依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之意見切實改進或檢討，亦迄未依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17 款及該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對此，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亦未能積極督飭改善。茲例舉如下：

- 1、「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稽核時已發現該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之缺失，卻僅列為爾後改進事項，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廠商如有延遲履約，且其可歸責於該廠商者，清境農場應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如未繳納逾期違約金，清境農場應向廠商追繳，如放任廠商未繳情形，應按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廠商逾期履約扣罰違約金如屬實，行政院退輔會僅列為爾後改正事項，未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會所提改正建議難謂妥適等語。
- 2、「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乙案，經發覺涉有得標廠商違法轉包之重大違規情事，後續卻仍未有相關檢討改進之具體作為。可見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相關缺失之後續改進情形，顯未能落實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追蹤管制措施。

(三)由上可知，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

監督職責；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綜上，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違失，各該缺失雖經該會於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惟該會採購稽核小組未能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